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原記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被害人雖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來往車輛之與有過失，然不能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
- 二、查本案車禍發生後，報案人、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被告於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於本件肇事後，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尚未發覺其肇事犯行前，即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然被告於偵查中因逃匿，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發佈通緝後，始由警緝獲到案，有該署通緝書稿、警方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佐；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曾逃匿，經本院發佈通緝後，始為警緝獲歸案，有本院通緝書稿、警方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憑，難認其有接受裁判之意，核其所為與自首要件自有不合，難據以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疏於注意，肇致本  
02 件車禍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不可逆之結果發生，侵害  
03 被害人之生命法益，被害人家屬亦因此痛失親人，無法挽  
04 回，所生危害非輕，被告所為不可取，兼衡本件車禍發生情  
05 節、被告犯罪情節、過失程度及被害人與有過失、被告犯後  
06 雖坦認犯行，然於偵查及本院曾經逃匿、未與被害人家屬達  
07 成和解之犯後態度（被告到庭表示：沒有錢可以賠償；被害  
08 人家屬黃嘉誠表示：曾去電被告希望被告到被害人靈前上  
09 香，但被告推託說沒有空，沒有道歉，被害人家屬遠從花蓮  
10 來到彰化調解，被告也都未到場，因此不願再與被告調解；  
11 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黃家政表示：被告屢稱有意調解，然未  
12 出席調解，反而被害人家屬往返兩地舟車勞頓，已心力交  
13 瘁，故不願再與被告調解，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請從重量  
14 刑），並考量被告曾有違反洗錢防制法、違反廢棄物清理  
15 法、過失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參  
16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我國中肄業（戶籍資料  
17 記載國中畢業有誤），未婚，有1個小孩（15歲，目前為小  
18 孩的媽媽照顧監護），我入監所前與父親同住在母親的房  
19 子，入監所前因被通緝而無業，生活費依靠家裡，之前擔任  
20 貨車司機，有聯結車證照，當時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21 5、6萬元，需要扶養小孩，每個月會匯款2、3萬元給小孩的  
22 媽媽，有欠卡債約30、40萬元、銀行車貸約20萬元，沒有其  
23 他債務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就科刑範圍  
24 之意見，被告請求從輕量刑，檢察官表示依法量處適當之  
25 刑，並斟酌前述被害人家屬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8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王冠雁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43號

17 被 告 林順源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順源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掛載車牌號碼00-00營業半拖車（下  
25 合稱A車），沿彰化縣芳苑鄉臺61線快速道路（下稱C道路）  
26 由南往北行駛，於駛至C道路191公里外側車道附近時，本應  
27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28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9 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林順源竟疏未注意貿然行  
30 進，適黃家峯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B  
31 車）沿同向停放於上址路肩後，下車步行在C道路外側車

01 道，亦疏未注意來往車輛，A車因而撞擊黃家峯，致黃家峯  
02 因而受有顱內出血、顱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仍因前開  
03 傷害致神經性休克，而於112年4月22日15時22分許，在位於  
04 彰化縣○○鎮○○路0○○號之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  
05 念醫院死亡。

06 二、案經黃家峯之弟黃家政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  
07 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順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0 害人即死者弟黃家政於偵查中之陳述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車行車紀  
12 錄器紙盤、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  
13 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  
14 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照  
15 片30張、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8張、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  
16 等在卷可資佐證，而被害人黃家峯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亦  
17 經本署檢察官督同檢驗員相驗屬實，並有相驗筆錄、相驗屍  
18 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  
19 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各1份等在卷足憑。按汽車行駛時，駕  
20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1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參照。被告駕駛  
22 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情  
23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之而貿然行駛，以  
24 致肇事使被害人黃家峯受傷不治死亡，足認被告駕駛車輛確  
25 有上揭過失行為甚明，且被害人黃家峯之死亡與被告之過失  
26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27 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雖於  
29 偵查犯罪機關未察覺其犯行前，在處理人員前往被害人就醫  
30 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  
3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然於偵

01 查中，經傳喚未到，嗣經本署檢察長發布通緝後，始經警緝  
02 獲到案，則被告是否合於自首要件，仍請審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許景睿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陳彥碩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